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號

抗 告 人 朝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郭照

相 對 人 林艾琳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110 年度勞執字第18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對於法院所為強制執行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第3 項即明。又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 號裁定、97年度台上字第827 號判決要旨參照）。職是，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要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要件是否

01 具備，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應另
02 循訴訟程序解決。

03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前於民國110
04 年7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成立，抗告
05 人同意於同年月23日給付相對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1萬
06 6,384元、預告工資3萬2,000元，合計14萬8,384元。詎調
07 解成立後，抗告人迄今未給付分毫。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
08 法相關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調解當日代表資方之第三人吳炳南非伊
10 公司之員工，伊公司並未授與吳炳南代理權，吳炳南所提出
11 之委任書，其上雖有伊公司印章但日期缺漏，且伊公司及法
12 定代理人之印章皆由當時伊公司之會計即勞方代表黃美雪保
13 管，故委任書應為黃美雪自行用印，該委任書係吳炳南於調
14 解成立後始要求伊公司法定代理人補簽，伊公司拒絕承認調
15 解效力，伊公司已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無效訴訟等語。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
17 調解紀錄及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
18 調閱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卷宗，卷內附有蓋用抗告人公
19 司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之委任狀，經形式審查後，裁定就調解
20 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抗告意旨所
21 述等情，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22 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而，抗告意旨
23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25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26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
30 法官 劉子健
31 法官 李育任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文玲